附件2：

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赋分标准

一、综合表现（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评分要素** | **满分分值** | **评分依据** | **评分标准** | **评分要点** |
| **优** | **良** | **一般** |
| **师德师风****（40分）** | **政治思想** | **15分** | 拥护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学习。 | 11－15分 | 6－10分 | 1－5分 | 1.参加集体活动次数及表现；2.参加政治或业务学习次数及表现。 |
| **职业道德** | **15分** | 爱岗敬业，潜心教书育人，讲好思政课，工作得到同事和学生的一致好评。 | 11－15分 | 6－10分 | 1－5分 | 1.学生满意度；2.同事满意度； |
| **劳动纪律** | **10分** | 模范遵守学院规章制度，出满勤。 | 7－10分 | 4－6分 | 1－3分 | 1.正常出勤情况；2.加班工作情况。 |
| **职业素养****（60分）** | **团队协作** | **15分** | 融入团队，积极承担专项和临时工作，为领导分担责任，帮同事解决问题。 | 11－15分 | 6－10分 | 1－5分 | 1.领导安排工作接受及完成情况；2.与同事合作完成工作情况。 |
| **素质提升** | **10分** | 积极参加实践锻炼和专业能力培训，不断提高能力水平。 | 7－10分 | 4－6分 | 1－3分 | 参加企业实践每累计30天加1.5分；参加国家、省、院三级思政课教师、专业培训和研修的，0.1分/天；取得与任职资格相对应的职业资格等级证书或技能证书加2分；取得与专业有关的进修、研修、培训毕（结）业证书加1分。 |
| **综合奖励** | **15分** | 多次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或获评各类人才称号。 | 11－15分 | 6－10分 | 0－5分 | 指国家、省和学院等各级部门授予的荣誉称号。国家级：由国务院授予的，或中共中央组织、国家人社部与教育部等部委联合授予的荣誉称号；省级：由省政府授予的，或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与省级主管部门等联合授予的荣誉称号；市厅级：由省厅单独授予的、市政府授予的，或市人社局与市级主管部门等联合授予的荣誉称号。院级：由学院表彰的先进个人、优秀教师、优秀工作者、优秀党员等。主要观测奖励级别和奖励数量。 |
| **特殊贡献** | **20分** | 为学院教育发展和教学改革做出重大贡献，推动了学院全局工作的发展，并取得了明显的标志性成果。 | 15-20分 | 8-14分 | 1-7分 | 标志性成果指国家级政府成果一、二等奖的主持人、省政府科学技术奖和发明奖一等奖的主持人和主要执笔者；学院重大项目建设指示范院、双高、特高、资源库等工作；专项工作指虚拟仿真、省级及以上实验室或创新平台等；专业群建设是指专业群带头人、专业带头人、教研室主任等；教师发展指省级以上名师、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中的人才、优秀教学团队等。主要观测在标志性业绩成果、重大项目、专项工作中的角色、在专业群建设中的角色和教师发展中的角色。 |
|  | **合计** | **100** |  |

二、工作业绩（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项目** | **满分****分值** | **考核标准** | **备注** |
| **教学工作量及教学评价效果****（20分）** | **超工作量** | **5** | 教师超工作量由各教学单位核定。 | 由教学联合党总支评审委员会赋分。 |
| **教学评价** | **15** | 教学评价优秀3分/年，良好1分/年。 | 1.以教学诊断与改进办公室和教务处提供数据为准；2.年度教学质量不合格者取消聘任资格。 |
| **资历资格****（4分）** | **资历资格** | **4** | 获得聘任等级的专业技术资格0.5分/年。 | 由人事处认定。 |
| **管理素养****（6分）** | **学生管理** | **4** | 改革前担任班主任及2020年后担任职业导师工作年度考核基本称职以上者0.5分/班/年。 | 由学生处提供年限及考核结果。 |
| **行政管理** | **2** | 担任教学管理、科研管理、党务管理或综合管理工作的干部年度考核合格者0.5分/年。 | 担任教学、科研、党务或综合管理工作的干部，系指中层副职以上干部、机关及系部二级管理职务的人员。 |
| **学术素养及工作业绩****（70分）** | **论文** | **35** | 国际特刊及权威核心刊物（《SCIENCE》、《NATURE》或SCIE、EI、ISTP、SSCI以及A&HCI）10分/篇全国中文核心期刊5分/篇一般期刊1分/篇 | 1.多名作者的，第一作者按100%，第二作者按60%，第三作者按20%，其他作者按10%计分；2.独立作者按120%计分；3.通讯作者等同于第一作者；4.核心期刊对照发表当年《全国中文期刊目录》界定；5.内刊、增刊、专辑、论文集等上发表论文无效；6.录用证明或出版证明无效；7.四大检索需提供由政府部门认定的检索证明；8.自然科学类四大检索论文按120%计分；9.由政府部门颁发的论文成果奖，在发表论文赋分基础上增加2分。 |
| **教材****著作** | 国家级规划教材10分省部级规划教材7分一般出版教材4分 | 1.主编按100%赋分，副主编按50%赋分，参编按20%赋分；2.主审按50%赋分；3.专著20万字以上按国家级教材150%赋分，15-20万字按国家级教材120%赋分；4.文学作品20万字以上按一般教材120%赋分，20万字以下按一般教材赋分（文学专业按省级教材计分）；5.编著和译著等同于省级规划教材；6.已出版的科普类类按一般教材50%赋分；7.画册、诗词歌赋类由评审组根据影响力酌情赋分，由宣传统战部认定，总分最多不超过2分。 |
| **立项****结题****成果** | **35** | 国家级20分省部级10分市厅级4分院级2分 | 1.获得一等奖100%，二等奖85%，三等奖70%，优秀奖50%计分，获奖不分等级的按同级别二等奖计分；2.项目主持人按100%，第一参与人80%，第二参与人60%，第三参与人40%，第四参与人20%，之后按5%计分；3.立项未结题课题按30%计分；4.结题未获奖课题按50%计分；5.成果应为本专业或工作领域内方可有效；6.非政府奖项按对应等级的35%计分。7.与外校合作课题，横向课题等，必须由科技处认证方可计分；8.同一项目立项、结题、获奖只记最高分；9.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取最高奖项评分，不重复计分；10.党建课题和重点课题按120%计分；11.子项目按该等级的60%计分；12.国家示范院建设、国家“双高”、省“双高”等重大项目执笔人与项目主持人同等赋分。 |
| **竞赛获奖** | 教师参赛或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一等/二等/三等分别赋分：国家级：10/8/6省 级：5/3.5/2院 级：1/0.5/0.2 | 1.行业、协会类竞赛按同级别60%计分；2.教师团队参赛：主持人/第一参与人/其他参与人分别按总分的100%/60%/30%计分；3.同届同项比赛获二次以上奖项，除最高分外，其他奖项按20%计分；4.优秀奖按下一级别一等奖计分；5.担任国家、省、市竞赛评委（裁判）的，按相应级别一等奖计分；6.参加各类比赛必须由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安排参加，否则不予计分。 |
| **专业、课程、团队建设** | 担任教研室主任同时兼任专业带头人的，年度考核合格者0.75分/年，担任其中之一的，年度考核合格者0.5分/年国家级5分，省级3.5分，院级：1分以老带新评价合格者1分/人（最多2分） | 教研室主任和专业带头人考核结果及担任年限由教务处提供国家级建设项目包括：国家“双高”建设项目、国家级精品课程、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国家优秀教学团队等。省级建设项目：省“双高”建设项目、省级精品课程、辽宁省优秀教学团队等。院级建设项目：精品课程、优秀教学团队等。所有项目由教务处和教师发展中心认定为准。未在目录上酌情比照等级赋分；主持人按100%，第一参与人按80%，第二参与人按60%，其他参与人按20%赋分。 |
| **专业论证** | 参与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的1分 | 1.因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需重新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按新专业论证的60%赋分；2.由教务处认证为准。 |
| **创新创业** | 主持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主持创新创业项目和指导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省级/市级/院级分别2分/1分/0.5分。 | 1.指导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同一项目多名指导教师平均赋分；2.以创新创业学院认定为准。 |
| **社会服务** | 个人或带领学生开展公益活动，0.1/次；其他社会服务每天0.1分。 | 1.以媒体报道或思政部认定为准；2.其他社会服务需要提供相关佐证；3.以相关职能部门认定为准。 |